

## 臺南市開元國小攜帶 3C 申請書

|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使用期間   | 學年度 第      學期   | 提出申請日期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
| 申請人  |   | 班級座號      | 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 |
| 3C 類型  | 手機<br>智慧型手錶、手環<br>其他:_____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監護人  |   | 聯絡手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理由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<b>一、使用規定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 3C 產品之定義：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智能手錶、MP3、MP4、PSP、電動玩具、數位相機、多媒體隨聲播放器以及各式具有錄音錄影和通話功能之電子產品。</li> <li>2. 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電子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請將電子 3C 產品保持關機；違者得由教師暫時收繳保管當日放學歸還。</li> <li>3. 若學生欲使用之產品為智慧型手錶、手環，僅允許觀看時間，其餘功能比照其他類型 3C 產品不得使用。</li> <li>4. 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在校期間，電子 3C 產品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</li> <li>5. 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導師不在場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</li> <li>6.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充電。</li> <li>7. 如因特殊緣故需攜帶 3C 產品至學校，請提前一週填寫申請書並送至學務處審核。經學務處查核同意後，方可攜帶至學校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</li> <li><b>8. 學生攜帶電子 3C 產品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</b></li> </ol> <p><b>二、申請流程：</b><br/>填寫「臺南市開元國小攜帶 3C 產品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</p> <p><b>三、違規處置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於在校學習期間發出震動、聲響、通訊和自行使用的情形，第一次、第二次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記錄之；第三次由學務處保管，聯絡家長領回並告知終止本學期攜帶手機至學校的權利。即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，終止本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</li> <li>2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給予處置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接受上列「使用規定」並在學生若違反「使用規定」，接受「違規處置」處置。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學生(簽名)：  |   | 監護人 (簽章)： |                 |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核准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。